

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停修課程實施要點

113年10月2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13年12月1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，因特殊情形致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停修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應填寫停修課程申請表，經授課教師、導師及科（中心）主任同意後，並於第3-10週（停修課程申請時間依據學校網頁公告時間為主）送交教務處申辦完畢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- 三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，且微學分課程不得停修，實習課程依各科規定。
- 四、停修課程後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若為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，於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。
- 五、停修課程仍須記載於該學期之中、英文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，於成績欄註記「停」；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六、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列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計算之，但依據本校扣考實施規則，已達扣考之課程不得停修。
- 七、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、學分(時)費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